

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

雜阿含經二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

雜阿含經(二)

著者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初版二刷

有版權·請勿翻印·歡迎流傳

發行人 星雲大師

出版者 佛光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07) 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流通處 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07) 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佛光書局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七號 (07) 二七二八六四九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二號九樓之十四 (02) 三一四四六五九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02) 三六五一八二六

定價 全套十七冊 八〇〇〇元

印刷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五九巷六號 (02) 二二三六一六一

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一五號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目錄

一序
二凡例
三雜阿含經題解
四雜阿含經 (五十卷・一三五九經)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卷數	經數	卷數	經數
卷一 (一~三二)	卷八 (一九〇~三三一)
卷二 (三三~四九)	卷九 (三三二~三五七)
卷三 (五〇~七八)	卷一〇 (二五八~二七一)
卷四 (七九~一〇四)	卷一一 (二七二~二八一)
卷五 (一〇五~一二二)	卷一二 (二八二~三三〇)
卷六 (一二三~一四〇)	卷一三 (三三一~三四一)
卷七 (一四一~一八九)	卷一四 (三四二~三六三)
	二七一		五八三

卷一五 (三六四~四〇五)	六二七	卷三〇 (八四二~八七二)	一二三七
卷一六 (四〇六~四五三)	六七七	卷三一 (八七三~八九六)	一二七五
卷一七 (四五四~四八八)	七二五	卷三二 (八九七~九一〇)	一三一七
卷一八 (四八九~五〇二)	七七七	卷三三 (九一一~九三二)	一三五七
卷一九 (五〇三~五三五)	八二三	卷三四 (九三三~九六二)	一四〇一
卷二〇 (五三六~五五七)	八六一	卷三五 (九六二~九八四)	一四五五
卷二一 (五五八~五七四)	九〇一	卷三六 (九八五~一〇一〇)	一五〇七
卷二二 (佚)		卷三七 (一〇一一~一〇四九)	一五五七
卷二三 (五七五~六一八)	九四七	卷三八 (一〇五〇~一〇六八)	一六一五
卷二四 (六一九~六五三)	九九五	卷三九 (一〇六九~一〇九二)	一六六一
卷二五 (佚)		卷四〇 (一〇九二~一一〇八)	一七〇九
卷二六 (六五四~七二三)	一〇三九	卷四一 (一一〇九~一二二七)	一七五五
卷二七 (七二四~七五九)	一一〇一	卷四二 (一二二八~一二四六)	一七九七
卷二八 (七六〇~八〇八)	一一四七	卷四三 (一二四七~一二六二)	一八四一
卷二九 (八〇九~八四二)	一一九三	卷四四 (一二六二~一二八二)	一八八九

卷四五 (二八二~二〇五).....	一九四五	卷四九 (二九一~三三二).....	二一六五
卷四六 (二〇六~二三五).....	一九九七	卷五〇 (三三三~三五九).....	二二二一
卷四七 (二三六~二六三).....	二〇五一	附錄卷一.....	二二九三
卷四八 (二六四~二九〇).....	二一〇七	附錄卷二.....	二三四七
五 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			二三七三
六 雜阿含經漢巴對照表.....			一

雜阿含經卷第十四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三四二(三四三)①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浮彌比丘住者闍崛山。

時，有衆多外道出家詣尊者浮彌所，共相問訊慶慰，共相問訊慶慰已，退坐一面，語尊者浮彌言：「欲有所問，寧有閑暇見答與^②不？」

尊者浮彌語諸外道出家：「隨汝所問，當爲汝說。」
時，諸外道出家問尊者浮彌：「苦樂自作^③耶？」

① 本經敍說衆外道問尊者浮彌，苦、樂爲誰所作，浮彌言從緣起生，衆外道不悅。後尊者浮彌以所作答請教尊者舍利弗，舍利弗告其所說爲如法說。尊者阿難將二尊者問答具白於佛，佛印可。相應部 (S. 12. 24. *Anāpāthiyā* 異學. 25. *Bhūmija* 浮彌)

* ② 「與」，元、明二本均作「以」。

③ 苦樂自作 (*sayamkatam sukhadukkham*) (巴)，苦、樂等果皆由因緣所生，此乃由業力所招引，故並無作者。衆生誤執有我、有作者，故佛評爲無記。

尊者浮彌答言：「諸外道出家說苦樂自作者，世尊說言，此是無記。」

復問：「苦樂他作^①耶？」

答言：「苦樂他作者，世尊說言，此是無記。」

復問：「苦樂自作耶？」

答言：「苦樂自作者，世尊說言，此是無記。」

復問：「苦樂非自非他無因作^②耶？」

答言：「苦樂非自非他無因作者，世尊說言，此是無記。」

諸外道出家復問：「云何，尊者浮彌！苦樂自作耶？說言無記。苦樂他作耶？說言無記。苦樂自作耶？說言無記。苦樂非自非他無因作耶？說言無記。今沙門瞿曇說苦樂云何生？」

尊者浮彌答言：「諸外道出家！世尊說苦、樂從緣起生^③。」

時，諸外道出家聞尊者浮彌所說，心不歡喜，呵責而去。

爾時，尊者舍利弗去尊者浮彌不遠，坐一樹下。

爾時，尊者浮彌知諸外道出家去已，往詣尊者舍利弗所，到已，與舍利弗面相慶

慰。慶慰已，以彼諸外道出家所問事，具白尊者舍利弗：「我作此答，得不謗毀世尊^④，如說說、不如法說、不爲是隨順法行法，得無爲餘因法論者來難詰呵責^⑥不？」

尊者舍利弗言：「尊者浮彌！汝之所說，實如佛說，不謗如來，如說說、如法說、法行法說，不爲餘因論義者來難詰呵責。所以者何？世尊說苦樂從緣起生故。尊者浮彌！彼諸沙門、婆羅門所問苦樂自作者，彼亦從因起生；言不從緣起生者，無有是處。苦樂他作、自作、非自非他無因^⑥作說者，彼亦從緣起生；若言不從緣生者，無有是處！尊者浮彌！彼沙門、婆羅門所說苦樂自作者，亦緣觸生^⑦；若言不從觸生

① 苦樂他作 (param-katam sukhadukkham) (B)。

② 無因作 (adhicca-samuppannam) (B)，無因生起的。

③ 苦、樂從緣起生 (paticca-samuppannam sukhadukkham) (B)。

④ 得不謗毀世尊 (na Bhagavantam abhūtena abbhācikkheyyāma) (B)，我們不以不實誹謗世尊？

⑤ 「得無爲餘因法論者來難詰呵責不？」[巴利本作 na koci sahadhammiko vādānupāto gārayham

thānam agaccheyyāti (沒有被任何同學論法者非難責罵的理由吧！)]

⑥ 「非自非他無因」，大正本作「亦自非他無緣」。

⑦ 「亦緣觸生」，巴利本作 tad api phassa-passayā (彼亦由於緣觸[生])。

者，無有是處^①。苦樂他作、自他作、非自非他無因作者，彼亦緣觸生；若言不緣觸生者，無有是處。」

爾時，尊者阿難去舍利弗不遠，坐一樹下，聞尊者舍利弗與尊者浮彌所論說事。聞已，從座起，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住一面，以尊者浮彌與尊者舍利弗共論說，一一具白世尊。

佛告阿難：「善哉！善哉！阿難！尊者舍利弗有來問者，能隨時答。善哉！舍利弗！有應時智故，有來問者，能隨時答。若我聲聞，有隨時問者，應隨時答，如舍利弗所說。」

「阿難！我昔時住王舍城山中仙人住處，有諸外道出家以如是義、如是句、如是味來問於我，我爲斯等以如是義、如是句、如是味而爲記說，如尊者舍利弗所說。」

「阿難！若諸沙門、婆羅門苦樂自作，我卽往彼問言：『汝實作是說苦樂自作耶？』」彼答我言：『如是。』我卽問言：『汝能堅執持此義，言是真實，餘則愚者，我所不許。所以者何？我說苦樂所起異於此。』彼若問我：『云何瞿曇所說，苦樂所起異者？』我當答言：『從其緣起而生苦樂。』如是說苦樂^②他作、自他作、非自非他

無因作者，我亦往彼所說如上。」

阿難白佛：「如世尊所說義，我已解知，有生故有老死，非緣餘；有生故有老死，……乃至無明故有行，非緣餘；有無明故有行，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滅則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

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三四三（三四四）^③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舍利弗、尊者摩訶拘絺羅住耆闍崛山。時，尊者摩訶拘絺羅晡時從禪定^④起，詣舍利弗所，共相慶慰，共相慶慰已，退

① 「若言不從觸生者，無有是處」，巴利本作 *te vata aññatra phassā paṭisamvedissantīti, n'etaṃ thānaṃ vijati*，其意為若言「彼等實將由觸以外有感受到」，無此處（理）被見知。

② 麗本無「樂」字，今依據宋、元、明三本補上。

③ 本經敘說尊者摩訶拘絺羅向尊者舍利弗問法，一再追問，最後舍利弗告之只要斷除無明而生明，無須更求。參閱中部 (M. 9. Sammāditthi-sutta 正見經)、中阿含第二十九大拘絺羅經。

④ 宋、元、明三本均無「定」字。

坐一面，語尊者舍利弗：「欲有所問，寧有閑暇見答 * 與不？」

尊者舍利弗語尊者摩訶拘絺羅：「仁者但^①問，知者當答。」

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言：「多聞聖弟子於此法、律^②成就何法，名爲見具足，直見成就，成就於佛不壞淨，來入正法，得此正法，悟此正法？」

尊者舍利弗語尊者摩訶拘絺羅：「多聞聖弟子於不善法如實知、不善根如實知、善法如實知、善根如實知。」

「云何不善法如實知？不善身業、口業、意業，是名不善法，如是不善法如實知。云何不善根如實知？三不善根——貪不善根、恚不善根、癡不善根，是名不善根，如是不善根如實知。」

「云何善法如實知？善身業、口業、意業，是名善法，如是善法如實知。云何善根如實知？謂三善根——無貪、無恚、無癡，是名三善根，如是善根如實知。」

「尊者摩訶拘絺羅！如是多聞聖弟子不善法如實知、不善根如實知、善法如實知、善根如實知，故於此法、律正見具足，直見成就，於佛不壞淨成就，來入正法，得此正法，悟此正法。」

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正有此等，更有餘耶？」

尊者舍利弗言：「有，若多聞聖弟子於食如實知，食集、食滅、食滅道跡如實知。」

「云何於食如實知？謂四食。何等爲四？一者麤搏^③食^④，二者細觸食^⑤，三者意思食^⑥，四者識食^⑦，是名爲食，如是食如實知。云何食集如實知？謂當來有愛、

①「但」，宋、元、明三本均作「且」。

②「律」，明本作「律者」二字。

③「搏」，宋、元二本均作「揣」。

④麤搏食 (kadalinīkārahāra) (B)。凡有資益增長人身心作用者都可名食。又名段食，即日常茶飯等飲食，所食的是物質的食料，可分爲多少餐次段落，所以叫段食。

⑤細觸食 (phassāhāra) (B)，即由根、境、識三者和合而生之諸觸，對其所取之境而生喜樂等愛，可攝益心、心所，由此而長養諸根、四大。

⑥意思食 (manosañcetanāhāra) (B)，意思是意欲思願，即思心所相應的意欲。意思願欲，於有情的生命延續，有強大的作用。

⑦識食 (viññāṇāhāra) (B)，識指「有取識」，即執取身心與染愛相應的識。此識執取身心，衆生的生命才能維持，人死，即是識不執取人體。

喜、貪俱，彼彼樂著^①，是名食集，如是食集如實知。云何食滅如實知？若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樂著，無餘、斷捨、吐盡、離欲、滅、息沒，是名食滅，如是食滅如實知。云何食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是名食滅道跡，如是^②食滅道跡如實知。

「若多聞聖弟子於此食如實知、食集如實知、食滅如實知、食滅道跡如實知，是故多聞聖弟子於正法、律正見具足，直見成就，於佛不壞淨成就，來入正法，得此正法，悟此正法。」

尊者摩訶拘絺羅復問尊者舍利弗：「正有此等，更有餘耶？」

尊者舍利弗言^③：「尊者摩訶拘絺羅！復^④更有餘，多聞聖弟子於病如實知、病集如實知、病滅如實知、病滅道跡如實知。」

「云何有病如實知？謂三病——欲病、有病、無明病，是名病，如是病如實知。云何病集如實知？無明集是病集，是名病集如實知。云何病滅如實知？無明滅是病滅，如是病滅如實知。云何病滅道跡如實知，謂八正道，如前說，如是病滅道跡如實知。」

「若多聞聖弟子於病如實知、病集如實知、病滅如實知、病滅道跡如實知，故多聞聖弟子於此法、律正見具足，……乃至悟此正法。」

尊者摩訶拘絺羅問尊者舍利弗：「正有此等，更有餘耶？」

尊者舍利弗語尊者摩訶拘絺羅：「亦更有餘，多聞聖弟子於苦如實知、苦集如實知、苦滅如實知、苦滅道跡如實知。」

「云何苦如實知？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恩愛別苦、怨憎會苦、所欲不得苦，如是略說五受陰苦，是名爲苦，如是苦如實知。云何苦集如實知？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集^⑤著，是名苦集，如是苦集如實知。云何苦滅如實知？若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染著，無餘斷……乃至息沒，是名苦滅，如是苦滅如實知。云何苦滅

① 「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樂着」(ponobhavikā nandi rāgasahagatā tatra tatrābhinandinī) (E))。見 P. T. S. 相應部 (S. vol. 3. P. 258)。

② 「是」，宋、元、明三本均作「實知」二字。

③ 「言」，宋、元、明三本均作「語」。

④ 宋、元、明三本均無「復」字。

⑤ 「集」，宋、元、明三本均作「染」。

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如上說，是名苦滅道跡，如是苦滅道跡如實知。

「多聞聖弟子如是苦如實知，苦集、苦滅、苦滅道跡如實知，如是聖弟子於我法、律具足正見，直見成就，於佛不壞淨成就，來入正法^①，得此正法，悟此正法。」
復問尊者舍利弗：「正有此法，復有餘耶？」

尊者舍利弗答言：「更^②有餘，謂多聞聖弟子老死如實知、老死^③集如實知、老死滅如實知、老死滅道跡如實知，如前分別經說。云何老死集如實知？生集是老死集，生滅是老死滅，老死滅道跡，謂八正道，如前說。多聞聖弟子於此老死如實知，乃至老死滅道跡如實知，如是聖弟子於我法、律正見具足，直見成就，於佛不壞淨成就，來入正法，得此正法，悟此正法。如是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聖弟子於行如實知，行集、行滅、行滅道跡如實知。」

「云何行如實知？行有三種——身行、口行、意行，如是行如實知。云何行集如實知？無明集是行集，如是行集如實知。云何行滅如實知？無明滅是行滅，如是行滅如實知。云何行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如前說。摩訶拘絺羅！是名聖弟子行如實知，行集、行滅、行滅道跡如實知，於我法、律正見具足，直見成就，於佛不壞淨成

就，來入正法，得此正法，悟此正法。」

摩訶拘絺羅復問尊者^④舍利弗：「唯有此法，更有餘耶？」

舍利弗答言：「摩訶拘絺羅！汝何爲逐？汝終不能究竟諸論，得其邊際。若聖弟子斷除無明而生明，何須更求？」

時，二正士共論義已，各還本處。

三四四（三四五）^⑤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爾時，世尊告尊者舍利弗：「如我所說，波羅延耶阿逸多所問^⑥：

①「法」，麗本作「道」，今依據宋、元、明三本改作「法」。

②「更」，宋、元、明三本於「更」字之上有一「亦」字。

③「死」，宋、元、明三本均於其後加上「老死」二字。

④「者」，元本作「老」。

⑤本經敘說世尊以偈問舍利弗，舍利弗善爲解說。相應部 (S. 12. 31. Bhūtaṃ) 〔因緣〕所生的，32. Kalāra ⑥卡拉啦〔比丘〕)

⑥波羅延耶阿逸多所問 (Pārāyana, Ajitpaṇha) (巴)，Pārāyana 即「彼岸道」，爲經集之一品名。Aṭṭa 即「阿逸多」，爲一學童之名。參閱小部·經集第五品 (Sn. 1038)